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世憲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債 務 人 鄭 世 憲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上 午 10 時 整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16 程 序 。

17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以打零  
20 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但須支出個  
21 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22 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012,699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  
23 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24 行）於調解時，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  
25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3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02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3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4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5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7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4月9日具  
10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131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前置協商  
12 調解時，因聲請人表示失業無能力還款，未提調解方案，導  
13 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  
14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83頁至第91、95  
15 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  
16 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7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以打零工維生，  
20 每月收入約30,000元，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調解卷第31  
21 頁）。聲請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  
22 金39,605元（見本院卷第89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  
23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  
2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  
2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  
26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3至23、25至33、45至  
27 53頁、調解卷第25至29、21至24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  
28 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0,000元，作為計算  
29 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30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31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01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02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3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04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05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06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7 予准許。

08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9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11,382元【計算式：30,000－1  
10 8,618=11,3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5,8  
11 07,391元【計算式：1,218,971+1,733,526+219,000+1,153,  
12 624+818,136+664,134=5,807,391】，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  
13 價值準備金39,605元為抵償，仍需42.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  
14 算式：(5,807,391-39,605)÷11,382÷12÷42.2】。若再加上  
15 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  
16 酌聲請人現年已52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3年，應認聲請  
17 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18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19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2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5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謝 志 鑫